

台南市水保服務團 - 受理水保預約單現勘諮詢注意事項

鑑於以往公所備查山坡地翻耕案件，衍生不少執法問題，本府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函請各公所停止備查山坡地翻耕案件，為解決民眾對於機具清除雜草涉及水土保持相關問題，建立預約單制度，由服務團現勘輔導。

請先行告知民眾：

1. 本諮詢服務係服務團代表臺南市政府，提供水土保持技術及申請書件之諮詢。
2. 本諮詢服務不代表臺南市政府同意任何申請事項。
3. 本服務不收費。

技師注意事項：

1. 勿與民眾提及申請文件之製作費用。
2. 接受諮詢之技師原則不受理該案件申請。
3. 民眾欲洽詢承辦技師時，請由公會轉介或提供水保服務團有執業技師電話。
4. 臺南市政府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格式、申請須知、施工告示牌格式等，可於「本府水利局網站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wrb>)→便民服務→申辦服務→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報」下載。
5. 若諮詢地號分散不同位置，可由技師考量時間因素，取 1 筆土地做解說。
6. 服務團連絡窗口：葉士青
7. 會勘結束後，請儘速將領款收據、諮詢紀錄表等送交市府，以免衍生健保費用等問題。